民眾申請兌換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注意事項

1. 鈔券餘留面積明顯不足二分之一，或過於細碎難以拼湊成張者，依「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」不予兌換。

2. 送中央印製廠鑑定之污破損鈔券，請保全鈔券檢體原樣，勿自行黏貼拼對處理。

3. 若為火焚券，建請妥適包裝親送至中央印製廠，避免郵寄過程壓碎，影響拼對面積與收兌金額；鈔券若受活體蟲蛀者，請先以酒精除蟲，避免蛀蝕面積持續擴大。

4. 送鑑定之鈔券檢體，請先移除金飾、外幣、硬幣或其它紙張等非屬鑑定範圍之物品。

5. 民眾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提出申請後，鈔券檢體併同申請書影本，請申請人旋即親送或郵寄至中央印製廠鑑定(地址：231062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)；連絡電話：(02)2215-6789 轉 213。

6. 申請污損破損不適流通紙幣或硬幣收兌相關規定，請詳參中央銀行網站：

   https://www.cbc.gov.tw/tw/cp-704-57150-0D7A7-1.html

7. 申請兌換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流程圖詳參次頁。

民眾申請鑑定、兌換火焚或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流程圖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實施

